合教科发〔2024〕82号

合水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合水县加强“进校园”事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区、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合水县加强“进校园”事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水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3月22日

合水县加强“进校园”事务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各类“进校园”事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切实减轻学校和教师的非教育教学工作负担，让学校和教师能够专注于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建立非教育教学事务“进校园”负面清单的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推动我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所有进入校园的事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宣传、展览、活动、检查、调研等。

三、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进校园”事务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学校的主体地位，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明确准入标准和审批流程，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校园事务管理机制，实现全县中小学校“进校园”事务的有效管控，显著减轻学校、师生、家长负担。

四、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确保各级各类“进校园”事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政策要求。

（二）坚持服务教学原则，确保“进校园”事务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三）坚持安全稳定原则，确保“进校园”事务安全有序，不引发校园不稳定因素。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审查学校“进校园”事务管理工作进展。

（二）严格审核管控。制定严格的审核标准和流程，确保所有“进校园”事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加强监督执行。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定期检查“进校园”事务，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追责。

五、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科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教育股负责人及校（园）长为成员的合水县“进校园”事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类事务“进校园”管理工作。各学校成立相应的“进校园”事务管理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任成员，具体负责本校“进校园”事务的管理工作。

（二）严格活动审批。建立健全各类事务“进校园”审批机制，对各级各类“进校园”活动进行严格甄别、筛选，对各类活动的举办主体、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方式、活动范围、活动对象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活动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未经过县教科局审批同意的事务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校园，各学校不得随意承接未经县教科局审批同意的任何“进校园”活动。

（三）加强活动管理。对经县教科局审批同意进入校园的活动，要加强活动过程管理，确保活动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加强对活动组织方的监督管理，对活动组织方的资质、信誉、活动内容等进行严格审查，防止活动组织方以“进校园”名义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严禁活动收费。对经审批同意进入校园的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进校园”名义向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或诱导学生、教师、家长购买任何资料和服务。

（五）建立退出机制。对经审批同意进入校园的活动，要建立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不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规行为，要及时上报县教科局，并坚决予以取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各级各类“进校园”事务管理工作是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管控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教科局负责“进校园”事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学校负责本校“进校园”事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及“进校园”事务报备制度，确保各类“进校园”活动的开展有序、规范、安全。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反馈机制，县教科局不定期对各类“进校园”事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师生和家长参与对非教育教学类事务的监督，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严控“进校园”事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合水县非教育教学事务“进校园”负面清单

附件2：合水县“进校园”事务报备须知

附件1

合水县非教育教学事务“进校园”负面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范“进校园”事务的相关要求，杜绝与教育教学工作无关的事务进入校园，减轻学校、教师、学生的额外负担，营造学校抓好主责主业、教师安心教育教学、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结合合水县实际，现建立负面清单。

一、严禁进入校园的事项

1.未列入教育工作年度计划的检查、评估、考核评比、宣传教育等事务。

2.未经县教科局同意，开展的各类示范校园创建活动。

3.以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预防艾滋病、禁毒等重要专项工作为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

4.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平安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中，给学校安排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

5.指令性安排中小学教师在工作时段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6.摊派或下达指令要求学校及教师参加庆典、招商、拆迁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随意安排中小学校和教师停课出人出场地参加年会晚会、体育赛事、文艺汇演等有关活动。

7.要求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线上线下形式的社会性评比评选、问卷调查、点赞投票、答题测评、打卡签到等活动。

8.未经县教科局审批，面向中小学教师开展各类竞赛活动或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

9.未经县教科局审批，开展针对中小学校的调研活动，要求中小学教师注册、关注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手机APP、微博、微信公众号等。

10未经县教科局审批，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随意要求中小学校报送数据材料。

二、注意事项

1.《合水县非教育教学事务“进校园”负面清单》之外的各类“进校园”活动，主办单位或组织者应遵循“一事一报”原则，按照《合水县“进校园”事务报备须知》要求，提前向县教科局报备活动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经县教科局同意，组织开展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且确有必要进入校园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3.各学校要严格执行负面清单规定，切实把好“进校园”事务管理关口，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受干扰。

4.广大教师要增强责任意识，自觉抵制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务进入校园。

附件2

合水县“进校园”事务报备须知

一、报备范围

凡需要在合水县中小学校开展的《合水县非教学类事务“进校园”负面清单》之外的事务，均需按照本须知进行报备。

二、报备主体

活动的主办单位或组织者。

三、报备材料

1.活动方案

2.主办单位（组织者）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

3.活动安全保障措施

4.其他相关材料

四、报备流程

1.主办单位（组织者）填写报备表并准备相关材料。

2.将报备表及材料报送县教科局。

3.县教科局对报备材料进行审核。

4.县教科局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五、审核标准

1.县教科局将根据以下标准对报备材料进行审核。

2.活动是否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

3.活动是否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4.活动是否具备安全保障措施。

5.其他相关因素。